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忻城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糖料蔗）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210053-GXGS

需方（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乙方）：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忻城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目 录

1. 合同
2. 项目采购需求
3. 竞标声明
4. 技术偏离、商务响应情况说明表
5. 最终报价表
6. 成交通知书

1. 合同

采购人（甲方）：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忻城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糖料蔗）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6-C3-210053-GXG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忻城县 2026 年国 家绿 色高 产高 效行 动(糖 料蔗) 项目	一、甘蔗释放赤眼蜂面积、释放标准及技术要求 1.按照当地甘蔗螟虫发生情况及时放蜂； 2 共释放于甘蔗面积 2 万亩（含）以上； 3.要求定向采集、筛选、扩繁、纯化的本地优势品系。 4.每亩每次放 5 个蜂球（内含 5 张蜂卡），整个生产季节释放 5 次。 5.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须符合广西地方标准。 6.产品须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试验示范应用。 二、螟黄赤眼蜂卡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蜂种：螟黄赤眼蜂，采用本地优势品系； 2.中间寄主：米蛾卵； 3.寄生率：≥70%； 4.羽化率：≥85%； 5.弱蜂率：≤3%； 6.有效蜂量：≥1000 头/卡； 7.蜂卡质地：具备防蚂蚁功能，纸质，可降解； 8.可供应量：≥100 万张蜂卡/次； 9.时间：蜂卡从出厂到放蜂点≤6 小时。 三、放蜂治螟配套服务 1.示范区第一、第二代甘蔗螟虫发生期监测预报(含性诱剂及装置)； 2.甘蔗生长中期(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在示范区统一开展“一喷多促”服务，以无人机	1	项	1999000.00	人民币合计 金 额（大 写）：壹佰 玖拾玖万玖 仟 元 整 （¥199900 0.00）

	叶面喷施为主，与桑园相近的地块采用人工喷雾，“一喷多促”服务要求：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14G 羟基芸苔素甾醇 20 克。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 4 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 3~5 米/秒，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 2.5~5 米，作业喷幅 3~6 米。磷酸二氢钾溶液配制采取二次稀释法，确保充分溶解稀释。喷施作业应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露水干后至 11:30 前、下午 16:00 后喷施，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 3.示范区示范牌制作、安装(示范牌 1 块，规格：3 米长*2 米宽，材质要求:钢管、铁皮上覆喷绘)； 4.举办放蜂治螟技术培训 1-2 期，培训约 100 人； 5.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项目验收材料编印； 6.提供病虫调查、效果调查、防治技术指导以及项目跟踪评价服务； 7.甘蔗砍收前,组织专家对放蜂治螟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8.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3%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当地平均水平低。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1999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为本合同目的而获得的甲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分布、农户信息、技术数据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免除。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验收材料、技术方案、培训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以帮助甲方实现并享有上述知识产权。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附件《忻城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糖料蔗）项目示范区分布表》。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2026 年 6 月，忻城县城关镇。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实际服务内容完成进度支付，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财政支付流程分批支付对应价款。第一批：完成 2 万亩 3 次赤眼蜂释放、安装完成 250 套甘蔗螟虫性诱捕器后，支付合同款的 60%；第二批：完成 2 万亩共 5 次赤眼蜂释放，举办完成培训班、观摩会，人数达到预期，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批：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完善并提交完整项目验收材料，支付合同款的 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正式请款材料后尽快组织材料向县人民政府请款，力争在一个月内完成请款程序，因不可抗力延期办理付款手续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尽快解决问题。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七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8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单位地址：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A栋	单位地址：南宁市吴圩镇光明南路34号玉米研究所实验楼
法定代表人：罗仕前	法定代表人：乐一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47378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账号：552070100100259145
邮政编码：546200	邮政编码：530227

2.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3.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
1	忻城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糖料蔗)项目	1 项	一、甘蔗释放赤眼蜂面积、释放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按照当地甘蔗螟虫发生情况及时放蜂; 2. 共释放于甘蔗面积 2 万亩(含)以上; 3. 要求定向采集、筛选、扩繁、纯化的本地优势品系。 4. 每亩每次放 5 个蜂球(内含 5 张蜂卡),整个生产季节释放 5 次。 5. 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须符合广西地方标准。 6. 产品须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试验示范应用。 二、螟黄赤眼蜂卡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蜂种: 螟黄赤眼蜂,采用本地优势品系; 2. 中间寄主: 米蛾卵; 3. 寄生率: $\geq 70\%$; 4. 羽化率: $\geq 85\%$; 5. 弱蜂率: $\leq 3\%$; 6. 有效蜂量: ≥ 1000 头/卡;

		7. 蜂卡质地：具备防蚂蚁功能，纸质，可降解； 8. 可供应量：≥100 万张蜂卡/次； 9. 时间：蜂卡从出厂到放蜂点≤6 小时。 三、放蜂治螟配套服务 1. 示范区第一、第二代甘蔗螟虫发生期监测预报(含性诱剂及装置)； 2. 甘蔗生长中期（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在示范区统一开展“一喷多促”服务，以无人机叶面喷施为主，与桑园相近的地块采用人工喷雾，“一喷多促”服务要求：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14G 羟基芸苔素甾醇 20 克。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 4 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 3~5 米/秒，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 2.5~5 米，作业喷幅 3~6 米。磷酸二氢钾溶液配制采取二次稀释法，确保充分溶解稀释。喷施作业应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露水干后至 11：30 前、下午 16：00 后喷施，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 3. 示范区示范牌制作、安装(示范牌 1 块，规格：3 米长*2 米宽，材质要求：钢管、铁皮上覆喷绘)； 4. 举办放蜂治螟技术培训 1-2 期，培训约 100 人； 5. 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项目验收材料编印； 6. 提供病虫调查、效果调查、防治技术指导以及项目跟踪评价服务； 7. 甘蔗砍收前，组织专家对放蜂治螟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8. 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3%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当地平均水平低。
二、商务要求表		
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为竞标人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竞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邮寄、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价格调整系数竞标人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有效的竞标人的报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竞标人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竞标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附件《忻城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糖料蔗）项目示范区分布表》。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实际服务内容完成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按财政支付流程分批支付对应价款。第一批：完成 2 万亩 3 次赤眼蜂释放、安装完成 250 套甘蔗螟虫性诱捕器后，支付合同款的 60%；第二批：完成 2 万亩共 5 次赤眼蜂释放，举办完成培训班、观摩会，人数达到预期，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批：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完善并提交完整项目验收材料，支付合同款的 10%。
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服务需求内含货物类部分的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5 小时。 3. 其他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程序及标准	1. 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抽取的产品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追究其全部的赔付责任。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验收要求：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4.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忻城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糖料蔗）项目示范区

分布表

序号	示范片 所在乡镇	示范片 所在村委	示范面积(亩)	示范内容	示范内容落实 主体
1	城关镇	六华村委 古尧村委 都乐村委	10000	释放赤眼蜂、放 置甘蔗螟虫性诱 捕器、“一喷多 促”	农业合作社、农 业企业以及具 有代表性的种 植大户
2	思练镇	梅岭村委 新练村委 练江村委 思练社区 桥头村委	10000	释放赤眼蜂、放 置甘蔗螟虫性诱 捕器、“一喷多 促”	农业合作社、农 业企业以及具 有代表性的种 植大户
合计			20000		

3. 竞标声明

五、竞标声明

致：忻城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桂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吴圩镇光明南路34号玉米研究所实验楼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忻城县2026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糖料蔗）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6-C3-210053-GXGS】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
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吴圩镇光明南路34号玉米研究所实验楼

邮编：530227

联系电话：0771 - 4737839

传真：0771 - 4737839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2102110009300214313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林



竞标人（盖公章）：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技术偏离、商务响应情况说明表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忻城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糖料蔗）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210053-GXGS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忻城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糖料蔗）项目	一、甘蔗释放赤眼蜂面积、释放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按照当地甘蔗螟虫发生情况及时放蜂； 2 共释放于甘蔗面积 2 万亩（含）以上； 3. 要求定向采集、筛选、扩繁、纯化的本地优势品系。 4. 每亩每次放 5 个蜂球（内含 5 张蜂卡），整个生产季节释放 5 次； 5. 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须符合广西地方标准。 6. 产品须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试验示范应用。 二、螟黄赤眼蜂卡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蜂种：螟黄赤眼蜂，采用本地优势品系； 2. 中间寄主：米蛾卵； 3. 寄生率：≥70%； 4. 羽化率：≥85%； 5. 弱蜂率：≤3%； 6. 有效蜂量：≥1000 头/卡； 7. 蜂卡质地：具备防蚂蚁功能，纸质，可降解；	一、甘蔗释放赤眼蜂面积、释放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按照当地甘蔗螟虫发生情况及时放蜂； 2 共释放于甘蔗面积 2 万亩（含）以上； 3. 要求定向采集、筛选、扩繁、纯化的本地优势品系。 4. 每亩每次放 5 个蜂球（内含 5 张蜂卡），整个生产季节释放 5 次； 5. 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须符合广西地方标准。 6. 产品须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试验示范应用。 二、螟黄赤眼蜂卡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蜂种：螟黄赤眼蜂，采用本地优势品系； 2. 中间寄主：米蛾卵； 3. 寄生率：≥70%； 4. 羽化率：≥85%； 5. 弱蜂率：≤3%； 6. 有效蜂量：≥1000 头/卡；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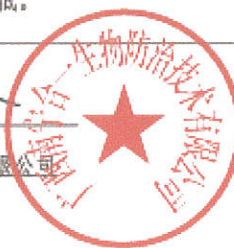
	8. 可供应量: ≥ 100 万张蜂卡/次; 9. 时间: 蜂卡从出厂到放蜂点≤ 6 小时。 三、放蜂治螟配套服务 1. 示范区第一、第二代甘蔗螟虫发生期监测预报(含性诱剂及装置); 2. 甘蔗生长中期(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在示范区统一开展“一喷多促”服务,以无人机叶面喷施为主,与桑园相近的地块采用人工喷雾,“一喷多促”服务要求: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14G 羟基芸苔素甾醇 20 克。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 4 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 3~5 米/秒,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 2.5~5 米,作业喷幅 3~6 米。磷酸二氢钾溶液配制采取二次稀释法,确保充分溶解稀释。喷施作业应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露水干后至 11:30 前、下午 16:00 后喷施,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 3. 示范区示范牌制作、安装(示范牌 1 块,规格:3 米长*2 米宽,材质要求:钢管、铁皮上覆喷绘); 4. 举办放蜂治螟技术培训 1-2 期,培训约 100 人; 5. 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项目验收材料编印; 6. 提供病虫害调查、效果调查、防治技术指导以及项目跟踪评价服务;	7. 蜂卡质地:具备防蚂蚁功能,纸质,可降解; 8. 可供应量: ≥ 100 万张蜂卡/次; 9. 时间: 蜂卡从出厂到放蜂点≤ 6 小时。 三、放蜂治螟配套服务 1. 示范区第一、第二代甘蔗螟虫发生期监测预报(含性诱剂及装置); 2. 甘蔗生长中期(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在示范区统一开展“一喷多促”服务,以无人机叶面喷施为主,与桑园相近的地块采用人工喷雾,“一喷多促”服务要求: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14G 羟基芸苔素甾醇 20 克。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 4 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 3~5 米/秒,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 2.5~5 米,作业喷幅 3~6 米。磷酸二氢钾溶液配制采取二次稀释法,确保充分溶解稀释。喷施作业应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露水干后至 11:30 前、下午 16:00 后喷施,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 3. 示范区示范牌制作、安装(示范牌 1 块,规格:3 米长*2 米宽,材质要求:钢管、铁皮上覆喷绘); 4. 举办放蜂治螟技术培训 1-2 期,培训约 100 人;	
--	---	---	--

	7.甘蔗砍收前，组织专家对放蜂治螟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8.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3%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当地平均水平低。	5.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项目验收材料编印； 6.提供病虫害调查、效果调查、防治技术指导以及项目跟踪评价服务； 7.甘蔗砍收前，组织专家对放蜂治螟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8.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3%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当地平均水平低。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林

竞标人（盖公章）：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竞标人应根据竞标响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忻城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糖料蔗）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210053-GXGS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竞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为竞标人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竞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邮寄、咨询、会议、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竞标人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有效的竞标人的报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竞标人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竞标无效。	我公司同意以下磋商报价要求：1. 磋商报价为竞标人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竞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邮寄、咨询、会议、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竞标人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有效的竞标人的报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竞标人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竞标无效。	无偏离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服务期限：我公司承诺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	无偏离

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附件《忻城县2026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糖料蔗)项目示范区分布表》。	服务地点: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所有服务,详见附件《忻城县2026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糖料蔗)项目示范区分布表》。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实际服务内容完成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按财政支付流程分批支付对应价款。第一批:完成2万亩3次赤眼蜂释放,安装完成250套甘蔗螟虫性诱捕器后,支付合同款的60%;第二批:完成2万亩共5次赤眼蜂释放,举办完成培训班、观摩会,人数达到预期,支付合同款的30%;第三批:在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完善并提交完整项目验收材料,支付合同款的10%。	我公司同意以下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实际服务内容完成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按财政支付流程分批支付对应价款。第一批:完成2万亩3次赤眼蜂释放、安装完成250套甘蔗螟虫性诱捕器后,支付合同款的60%;第二批:完成2万亩共5次赤眼蜂释放,举办完成培训班、观摩会,人数达到预期,支付合同款的30%;第三批:在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完善并提交完整项目验收材料,支付合同款的10%。	无偏离
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服务需求内含货物类部分的质保期不少于1年。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5小时。 3.其他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质量要求:我公司承诺提供货物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服务需求内含货物类部分的质保期为1年。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我公司承诺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2小时。 3.其他要求:我公司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验收程序及标准	1.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	我公司同意以下验收程序及标准:1.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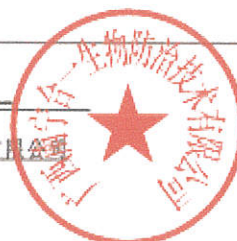
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抽取的产品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追究其全部的赔付责任。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验收要求：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4.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抽取的产品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追究其全部的赔付责任。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验收要求：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4.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林

竞标人（盖公章）：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注：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竞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5.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新城县2026年度彩色高(部)效(肥料类)项目(LBZC2026-C3-210053-GNGS)

供应商名称	总价(总价, 元)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1999000

6.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桂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忻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忻城县2026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糖料蔗）项目（LBZC2026-C3-210053-GXGS）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其成交内容为：忻城县2026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糖料蔗）项目一项；

成交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1,999,000.00）；

服务时限：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谭扬凌

采购单位联系人：彭新义

联系电话：0772-4201213

联系电话：0772-5512190



